**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中心及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CZYY-2025-42**

**采购人：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34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319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089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5](#_Toc43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46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24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1](#_Toc181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中心及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http://www.czdyrmy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YY-2025-42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中心及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北区血透中心改造设计面积约1600平方米，南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面积约300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设计，概算，所有专项及医用专业、工艺设计。设计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效果图）、扩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调整、工程报批配合、及施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冷热水>、强电、消防、暖通〈含空气净化〉、 放射防护等，中标方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及相关细化的，可由中标方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时提供委托协议书、设计资质及合同，设计费用不再增加），以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前期和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整体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设计的深度要求及医疗设备管线安装设计。由于项目比较特殊，分两个院区，北区血透中心面积约1600平方米是要进行报审的，南区急诊科实际改造面积约300平方米不需要报审。设计内容为一家设计单位，两块设计内容设计费需分开报价，后期相关内容也要分两块内容单独出图（包含造价、施工图等）。局部特殊功能区域考虑加固处理。 不含以下内容：原房屋结构检测，房屋预测绘（如有），房屋原结构图缺失导致的补充绘制，以及结构加固设计，不涉及室外工程设计。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4日

地点：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醉翁西路369号，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行政部五楼西招标办（请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送或邮寄至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行政部五楼西招标办，招标办联系电话：0550-3526032；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供应商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滁州市醉翁西路369号

联系人：招标办

联系方式：0550-3526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

联系人：王力

联系方式：0550-3011399、13955028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8 月 7 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
| 12.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醉翁西路369号，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行政部五楼西招标办（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送或邮寄至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行政部五楼西招标办，招标办联系电话：0550-3526032；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供应商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 |
| 1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4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行政部会议室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 无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家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查看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  （4）收取账号： /  （5）退还时间： /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3）收费标准： 1875元（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82358483@qq.com）递交质疑。  接收部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3526032、0550-3011399  通讯地址：滁州市醉翁西路369号、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5.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2358483@qq.com）提交疑问。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注：样品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2.3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开标**

13.1开标时，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通过电子邮箱（82358483@qq.com）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http://www.czdyrmyy.com/index.asp）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中标公告期限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查合格后，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 |

**二、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及南院区急诊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及南院区急诊功能调整，室内精装工程及翻新工程。

设计依据：本设计任务书；国家和滁州市有关的规范、法规和文件及地方规定；滁州市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信息，图纸及数据等。

**（二）设计内容**

本项目分为:北区血透中心改造设计面积约1600平方米，南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面积约300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设计，概算，所有专项及医用专业、工艺设计 。

设计范围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效果图）、扩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概算调整、工程报批配合、及施图设计（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冷热水>、强电、消防、暖通〈含空气净化〉、 放射防护等，中标方若无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及相关细化的，可由中标方委托其他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设计，设计时提供委托协议书、设计资质及合同，设计费用不再增加），以及与此相关的设计前期和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整体设计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设计的深度要求及医疗设备管线安装设计。由于项目比较特殊，分两个院区，北区血透中心面积约1600平方米是要进行报审的，南区急诊科实际改造面积约300平方米不需要报审。设计内容为一家设计单位，两块设计内容设计费需分开报价，后期相关内容也要分两块内容单独出图（包含造价、施工图等）。局部特殊功能区域考虑加固处理。 不含以下内容：原房屋结构检测，房屋预测绘（如有），房屋原结构图缺失导致的补充绘制，以及结构加固设计。不涉及室外工程设计。

注：①中标人需委托具有图纸审查资格的部门对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进行图审并完成备案手续，图纸审查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卫生学评价费、各阶段成果报建/报审及技术咨询费、各阶段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所有费用、图文资料费等均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

③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设计任务**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及南院区急诊经过多年的使用和维护，其内部部分功能及设施已不能满足当下的人民卫生服务需求。现在需要根据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按照委托方相关需求进行工程改造设计任务。

**设计要点如下：**

1.室内功能调整：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及南院区急诊功能为早期设计功能，许多医疗空间及功能服务设施跟不上时代变化，已无法满足当下的需求。设计方应深入了解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现状以及委托方的实际需求，充分考虑现代医疗服务、设备、技术等先进理念，根据设计要求，提出合理的，高效的优化改造方案。

2．室内空间设计：

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当地情况，对室内空间的造型，用色进行合理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打造出兼具现代感和当地文化特色的室内空间，提升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水准。

设计方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构思、视线设计、设计理念、意向图片及分析图等；

2)平面布置方案；

3)能体现本项目核心空间的彩色透视效果图，渲染效果图不少于以下空间：血透中心大厅不能少于2张，抢救室不能少于1张，输液室不能少于1张。

**（四）设计服务要求**

(1)改造提升设计：

设计成果须修改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2)方案设计：

1)依据设计任务书和建筑资料进行设计，整合各功能空间资料，设计方应充分听取委托人的意见，确定设计风格和范围，达到委托人所需实现室内设计的目标；

2)说明该方案的设计理念，提供设计意向资料、主要空间效果图片、风格意向图片；

3)根据科室要求做出各楼层平面功能、区域、布局优化及一、二、三级医疗工艺流程设计

4)设计方应在委托人提供的成本控制要求基础上提交方案文本，且所有确认均以图纸和 书面文件确认为准；

(3)初步设计阶段：

1)由方案设计发展至最后完整的设计方案，满足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要求。准备 及提交所有材料样板，色彩方案，并送予招标人审核。

2)提交完整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重点部位细部大样、电气布置图(端口)、设备布置图、基础照明布置图。

3)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提供末端点位设计扩初，考虑各专业的配合。

4 ) 一 、二 、三级医疗工艺流程细化设计；

5)方案设计阶段双方研讨调整的彩色透视渲染图。

6)完成机电二次深化设计。

(4)施工图设计阶段：

1)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完整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正式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提交的同时，设计方应提交施工的技术要求以供招标及做为施工的规范；

2)设计方应提交装饰材料小样和彩色设计材料样图册，并提供材料详细的规格、型号、品牌建议；(特殊产品须提供品牌、产地、价格、供应商材料);

3)按招标人要求全过程参加关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会议，对招标单位相关疑问提供书面回复及技术澄清函。

(5)在施工投标期间，提供必要的设计意向、施工图和规范说明。

(6)中标人须与招标人、承建商一同出席工程准备会，完成各项施工图交底工作。

(7)视察现场，并向招标人提出建议。

(8)应招标人书面通知到现场施工放样确认，以确保所有工程按图施工与最后的全案 验 收 。

(9)设计人员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赴施工现场指导。

(10)协助招标人解决因意料之外的因素所引起的技术性问题。

(11)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12)中标人各专业负责人及专业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 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

(13)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在现场工作中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现 场管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中标人各专业负责人应在招标人项目部提出现场配 合的要求后24小时内给予解决，以最终不影响施工进度为基本原则。

(14)中标人现场配合阶段的其他事项

审核承建商提交的饰面材料，以确认承建商用于施工的材料符合招标人所认可的设计意 图。跟踪实际施工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到工地查看以确保工地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如 工期或施工质量未能达到设计要求，中标人有责任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提出具体建议。

**（五）设计深度与质量控制**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所需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内容和范围应满足相关规范 要求。设计方应满足项目设计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有全过程、系统化设计质量控制。投标文件中应对设计质量控制提供相关方案。

**（六）成果文件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含相关设计说明、主要技术参数等配套文件）不少于2套（纸质版）。电子版以PDF格式提交；并同步提供设计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主要功能区（如:血透中心大厅、抢救室、输液室、透析治疗区、等候区、消毒区等）的平面效果图、立面效果图，数量不少于7张（具体可根据项目需求明确），电子版格式为JPG或PN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需清晰体现空间布局、材质选用及整体设计风格。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供施工蓝图不少于六套（纸质版），图纸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加盖单位公章、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及施工图审查合格章，并同步提交相应电子版图纸（PDF格式及可编辑的CAD格式）。CAD施工图应完整涵盖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大样图；结构设计说明、平面图、剖面图、详图；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等设备施工图，以及图纸目录、设计总说明 、室内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天花吊顶图、强弱电布置图、开关连线图等。各专业CAD图纸之间应保持数据关联和一致性，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准确性与可操作性。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包干原则，投标总报价应覆盖完成本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含分包、审查、评审、技术咨询、资料、差旅等）所需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中标人如需委托第三方完成专项服务，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成果质量与法律责任，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图纸审查、绿色建筑/通信/节能评估、卫生学评价费、专家评审、报建报审、资料打印装订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干，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

2.中标人中标后需要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本项目报价为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能力、市场供需等因素，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资信部分（20分）** | |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一个改扩建（或者新建医院）血透中心（面积在1000㎡及以上）及急诊科设计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满分2.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一个改扩建（或者新建医院）血透中心（面积在1000㎡及以上）及急诊科设计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满分2.5分；  注：（1）投标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注册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业绩，在别的单位注册时承担的业绩或以其他管理人员参与的无效。  （3）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和审图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提供改建项目无审图合格证书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项目业绩图纸封面/图签页【图签页应至少加盖注册（执业）章和出图章】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图纸内容应包含完成时间，并同时提供业主单位的联系人、联系号码，以备查验，否则本项不得分）；业绩时间、项目规模以合同内容为准，若设计委托合同中不能反映出项目性质和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业主单位的联系人、联系号码，以备查验，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0-5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 分，最高得 3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予计分。 | **0-3分** |
| 企业奖项 | 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 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奖项，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  注：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企业奖项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未提供有效证书的不予计分。 | **0-2分** |
| 拟派驻本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整体水平 |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1.上述拟派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同时具有多个国家注册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个国家注册资格的，均只按一个人计算，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人员花名册**  **（2）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含正反页）；**  **（3）上述人员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0-10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总体方案分析 | （1）依据现有建筑风格与平面布局，充分结合区域现状设计，与区域整体有机融合，满足各项人性化需求。有效结合场地面积，因地制宜突出设计效果。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 5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2）对招标项目有很好的理解，设计理念先进，具有创新性，充分考虑现状做到布局合理、设计平面布置适用、经济，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利用。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3）仔细踏勘现场对现状进行调研，包括对项目区域了解以及设计重点、难度分析，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4）整体的设计构思与创意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形象整体性强，设计方案满足招标人要求，功能与形象结合巧妙完美。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3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0-20分** |
| 设计方案分析 | （1）设计理念先进，设计功能定位准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实际使用功能紧密结合，与医疗工艺与建筑设计紧密结合，与招标人实际要求相吻合，强化方案可行性，科学性，经济性，建筑平面功能分区明确，功能完整，合理利用面积；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彩色效果图，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得4分，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结构、机电等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结构方案、设备方案选型合理可行，有相关参数及图纸；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4分，较差的得 3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4）建筑物多功能使用的灵活性，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 6 分， 良好的得 5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3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5）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总造价计算正确，造价控制合理，不超要求的总造价，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合理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充分考虑技术经济性与实际使用效果。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横向对比评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5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3 分，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0-3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制定科学合理的全阶段设计进度计划，明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配备充足的专业设计人员、设备资源及外部协作保障；建立完善的进度监控机制（如周例会、偏差分析）和应急预案（备用团队、加班机制），确保进度可控且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2）有基本的进度计划和人员设备配置，但时间节点存在模糊表述，关键路径不清晰；监控机制和资源调配方案不够完善，应对进度风险能力较弱的，得6.4分；  （3）进度计划部分内容缺失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资源投入不足且无调配方案，未建立监控机制或应急预案，无法保障设计按期完成的，得4.8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8分**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设计全流程的质量标准、多级审核机制及责任分工；设计团队专业资质齐全，核心成员具备丰富医疗建筑设计经验，并采用BIM等技术保障专业协同；结合施工反馈与客户需求动态优化设计，严格管控设计变更流程，确保符合医疗建筑规范与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具备基本质量管理制度和审核流程，但存在部分环节缺失或标准不明确；团队资质基本达标，但关键岗位经验不足，技术应用较基础；设计优化与变更管理机制不完善，质量保障能力有限的，得6.4分。  （3）无体系化质量管理制度，审核机制缺失，团队专业能力不足，未采用必要技术手段；设计变更随意，缺乏动态优化与反馈机制，难以满足医疗建筑设计质量要求的，得4.8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8分** |
| 后期跟踪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服务响应时间，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响应及时的，得4分；  （2）承诺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和可行，响应较为及时的得3.2分；  （3）承诺保障措施完整性和可行性一般，响应及时性一般的得2.4分；  （4）承诺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响应不及时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4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中心及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CZYY-2025-42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中心及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项目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血透中心及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项目；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8）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0）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1）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评审评分支持资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4）其他（如有）。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 （盖 章）

日 期：

**二、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每年  小写： 元/年 |
| **其他**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北院区血透中心改造设计 | | 1 | 项 |  |  |  |
| 2 | 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 | | 1 | 项 |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北院区血透中心改造设计小计+南院区急诊科改造设计小计）** | | 大写： ；小写： 。（填入开标一览表）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六、投标响应表**

**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格式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